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家創業貸款保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貸款金額：</p> <p>(一)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續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100 萬元。其屬籌設階段者，須俟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籍課稅核准函，或農場、畜牧場、養殖登記證，始得撥貸。</p> <p>(二) 所創或所營事業如係參加連鎖事業加盟，且所加盟之主體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200 萬元。</li><li>2. 申請人已簽訂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應徵取影本存案備查），尚未簽訂加盟契約前，得於核貸金額 5 成內先行貸放，並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但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時，得於屆期前逕明原因函請本基金同意延長之。</li></ol> <p>(三) 本項貸款得分次申請，配偶應合併計算，且加計申請人及其配偶之農家小額貸款、農家消費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餘額後，不得超過本點所訂最高貸款額度。</p>	<p>四. 貸款金額：</p> <p>(一)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其屬籌設階段者，須俟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籍課稅核准函，或農場、畜牧場、養殖登記證，始得撥貸。</p> <p>(二) 所創或所營事業如係參加連鎖事業加盟，且所加盟之主體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li><li>2. 申請人已簽訂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應徵取影本存案備查），尚未簽訂加盟契約前，得於核貸金額 5 成內先行貸放，並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但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時，得於屆期前逕明原因函請本基金同意延長之。</li></ol> <p>(三) 得分次申請，配偶應合併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li><li>二. 為進一步控管本項貸款之保證風險，爰增列第三款後段。</li></ol>
<p>五. 不予保證規定：</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p> <p>(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p>	<p>五. 不予保證規定：</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p> <p>(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三款及第七款配合準則第五條之四不予保證</li></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本金 (含現金卡及信用卡) 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 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七)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前送保證貸款本金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 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規定修正。
<p>六. 保證成數及保證範圍：</p> <p>(一) 保證成數：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保證 8 成，不適用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 (下稱準則) 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減成之規定。</p>	<p>六. 保證成數及保證範圍：</p> <p>(一) 保證成數：保證 8 成。不適用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 (下稱準則) 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減成之規定。</p>	第一款增列除外規定，以為彈性。
<p>七. 保證手續費率：</p> <p>依照本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企業戶之基本費率標準計收，並 1 次總繳。</p>	<p>七、保證手續費率：</p> <p>一律為年率千分之七，並 1 次總繳。</p>	配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修訂。
<p>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p> <p>(一) 申請人填具「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書」，經受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其經營計畫、貸款金額、年限，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li> <li>所創或所營事業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設籍課稅者，應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其經營現況為正常營業，無歇業、停止營業等其他狀況。參加連鎖事業加盟者，其加盟主體事業亦同。(應列印存案備查)</li> <li>親訪實勘具固定經營處所且符合其創業計畫(含主要經營行業)者。(受託機構應留存撥貸日前 1 個月內親訪實勘照片)。</li> </ol>	<p>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p> <p>(一) 申請人填具「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書」，經受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其經營計畫、貸款金額、年限，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li> <li>所創或所營事業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設籍課稅者，應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其經營現況為正常營業，無歇業、停止營業等其他狀況。參加連鎖事業加盟者，其加盟主體事業亦同。(應列印存案備查)</li> <li>親訪實勘具固定經營處所且符合其創業計畫(含主要經營行業)者。(受託機構應留存撥貸日前 1 個月內親訪實勘照片)。</li> <li>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 2 目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先行貸放者，前目親訪實勘應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li> </ol> <p>(二) 信用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各簽約農、漁會均已加入聯徵中心，爰刪除第二款第一目後段文字。</li> <li>第三款為增彈性，將「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修正為「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均」得以授權案件承作。另簽約農、漁會均已加入聯徵中心，且第四點業經修正本項貸款加計申請人及其配偶之農家小額貸</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符合第四點第 (二) 款第 2 目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先行貸放者，前目親訪實勘應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p> <p>(二) 信用調查：</p> <p>1. 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請人及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 (含本人、配偶，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之票、債信查詢。</p> <p>2. 申請人所創企業最近 1 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應辦理前負責人之票、債信查詢。</p> <p>3. 除前述二目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三)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均得以授權案件承作。</p> <p>(四)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 (含配偶) 以往之保證情形，經本基金查覆後，填製「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於貸款撥付之日起 10 日內，送由本基金追認保證。</p> <p>(五) 應存案備查文件：</p> <p>1. 受託機構應將「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書」、本要點應徵取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p> <p>2. 前目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p>	<p>1. 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請人及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 (含本人、配偶，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之票、債信查詢。未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漁會，應向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p> <p>2. 申請人所創企業最近 1 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應辦理前負責人之票、債信查詢。</p> <p>3. 除前述二目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三)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無須與本基金承保之其他貸款合併計算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仍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限)。但未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漁會，應先將案件送本基金審查同意保證後，再行貸放。</p> <p>(四)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 (含配偶) 以往之保證情形，經本基金查覆後，填製「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於貸款撥付之日起 10 日內，送由本基金追認保證。</p> <p>(五) 應存案備查文件：</p> <p>1. 受託機構應將「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書」、本要點應徵取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p> <p>2. 前目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p> <p>(六) 符合本要點之貸款案件，一律承保。</p>	<p>款、農家消費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餘額後，不得超過本要點所訂最高貸款額度，又「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仍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限」之規定已明定於準則第五條，無重覆規範之必要，爰刪除後段及但書文句。</p> <p>三. 第五款第一目「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本應檢送本基金，而非受託機構存案備查，爰予修正。</p> <p>四. 第六款刪除。對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案件予以承保，事屬必然，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第六款。</p>